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0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蓝星集团拟筹划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止至2019年3月7日，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2,389,387,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09%。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